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MD82-07

修正案号: 39-143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侧壁灯光插针和插座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MD MD-80 SB 33-99 (1994. 5. 24颁发及以后颁发的修订版)型号为DC-9-82 (MD-82)的所有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颁发的 AD95-08-04 修正案 39-9193
- 2. MD 颁发的 MD-80 SB 33-99(1994.5.24 颁发及以后颁发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插座/插针接触不好,而产生过热,电火花,导致接头烧穿并且在客舱里产生烟雾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MD MD-80 SB33-99(1994.5.24颁发以及以后颁发的修订版),对客舱侧壁灯光的插针头(件号为P/N MS3126F-15P)和插座(件号为P/N MS3124E-15S)作一次目视检查以发现是否存在损坏、烧过的痕迹和电火花引起的黑色和咖啡色污点:
 - (1). 如果没有发现不正常情况,不再要求做进一步工作,
- (2). 如果发现不正常情况,在下一次航班以前,按照有关服务通告用新件更换损坏的接头、插针、插座和导线;

(b)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MD SB33-99(1994.5.24 颁发以及以后颁发的修订版)改装客舱侧壁灯光的电接头,完成改装以 后,可以不再做本适航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6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6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-6126